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旗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劉期宏（原名：劉文欽）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輾轉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，就相對人之戶籍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惟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致上開通知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郵局退回郵件影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至8 頁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執此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

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